

最新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实用丛书

丛书主编 胡耀晋



经济案件认定、立案标准、 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

胡耀晋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最新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实用丛书·主编 胡耀晋



经济案件认定、立案标准、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

胡耀晋 编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案件认定、立案标准、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胡耀晋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6
ISBN 7-81087-769-0

I. 经… II. 胡… III. 经济—刑事犯罪—刑事侦察—研究—中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077 号

经济案件认定、立案标准、 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

JINGJI ANJIAN RENDING LIAN BIAOZHUN

FALU YIJU JI SIFA JIESHI

胡耀晋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7.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20 千字

ISBN 7-81087-769-0/D·595
定 价: 38.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和《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为适应公安机关经济侦查部门刑事办案的需要而编写的一部工具书。它是《最新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实用丛书》中的一本。这套丛书此前已出版了《毒品、违法犯罪案件认定处罚、立案标准及法律依据与相关规定》，本书是第二本，不久还将出版《刑事案件认定、立案标准、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认定、立案标准、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等书。

本书在编写时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及附属刑法加以收录，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可使广大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有所遵循，提高办案质量。

本书共分上下两编：上编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案件，下编为侵犯财产案件。

本书作者在编写前深入基层进行广泛调研，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专家和不少同志的关心和帮助。特别是得到公安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专家、学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甄岳刚副编审的帮助与指导，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参考了有关论著和资料，在此一并致以谢意。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出。

编 著

2004年4月



目 录

上 编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

一、走私假币案	(3)
二、虚报注册资本案	(8)
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15)
四、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	(20)
五、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27)
六、妨害清算案	(33)
七、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 告案	(38)
八、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42)
九、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	(48)
十、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51)
十一、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54)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57)
十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62)
十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69)
十五、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74)
十六、伪造货币案	(77)
十七、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83)
十八、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87)
十九、持有、使用假币案	(92)

二十、变造货币案	(96)
二十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103)
二十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 文件案	(113)
二十三、高利转贷案	(118)
二十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22)
二十五、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130)
二十六、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135)
二十七、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139)
二十八、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141)
二十九、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148)
三十、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	(156)
三十一、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	(162)
三十二、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案	(170)
三十三、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	(176)
三十四、违法发放贷款案	(184)
三十五、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案	(190)
三十六、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197)
三十七、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204)
三十八、逃汇案	(210)
三十九、骗购外汇案	(217)
四十、洗钱案	(226)
四十一、集资诈骗案	(239)
四十二、贷款诈骗案	(244)
四十三、票据诈骗案	(249)
四十四、金融凭证诈骗案	(256)
四十五、信用证诈骗案	(259)
四十六、信用卡诈骗案	(263)



四十七、有价证券诈骗案	(268)
四十八、保险诈骗案	(271)
四十九、偷税案	(277)
五十、抗税案	(292)
五十一、逃避追缴欠税案	(297)
五十二、骗取出口退税案	(302)
五十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 扣税款发票案	(309)
五十四、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15)
五十五、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21)
五十六、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案	(324)
五十七、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案	(329)
五十八、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333)
五十九、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337)
六十、非法出售发票案	(341)
六十一、假冒注册商标案	(345)
六十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350)
六十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	(358)
六十四、假冒专利案	(364)
六十五、侵犯商业秘密案	(368)
六十六、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373)
六十七、虚假广告案	(376)
六十八、串通投标案	(381)
六十九、合同诈骗案	(385)
七十、非法经营案	(394)

七十一、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420)
七十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426)
七十三、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434)
七十四、逃避商检案	(438)

下 编 侵犯财产案件

一、职务侵占案	(447)
二、挪用资金案	(454)
三、挪用特定款物案	(463)

附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485)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489)
三、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492)
四、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499)
五、公安部关于修改刑事案件破案标准的通知	(501)
六、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立案书》时，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移送公安机关”问题的批复	(503)
七、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通知	(504)
八、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节录）	(509)
九、公安部关于刑事案件如实立案的通知	(514)
十、公安部关于刑事案件管辖分工有关问题的批复	(517)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518)
十二、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519)
十三、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524)
十四、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530)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535)
十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在查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的通知	(536)
十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及时查处在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的经济犯罪的通知	(538)
十八、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对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经济犯罪案件依法正确适用逮捕措施的通知	(539)
十九、关于印发《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公平交易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司 2001 年第一次工作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542)
二十、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公平交易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司 2001 年第一次工作联席会议纪要	(543)
二十一、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 ...	(546)
二十二、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问题后移送有关部门，是否退还预收的案件受理费	

的批复	(550)
二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节录）	(551)
二十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节录）	(555)

上 编

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案件

一、走私假币案

(《刑法》第151条第1款)

【概念与要件】

走私假币案，是指违反海关法和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假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走私假币案犯罪构成的主要要件：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国家海关禁止假币进出口的制度，又侵犯了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

犯罪对象是伪造的货币，包括伪造的人民币、外币、港币、澳币、台币等。走私伪造的境外货币的，其面额以案发时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如果走私真正的货币则不构成本罪；构成其他犯罪的，按有关规定处罚。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3.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本罪的主体。

4. 本罪在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即明知是假币而运输、携带、邮寄出入国（边）境。

行为人一般具有营利的目的，但是否具有营利的目的，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如果行为人主观上将假币误认为是真币而运输、携带、邮寄出入境的，则不构成本罪。

【认 定】

1. 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

本罪是故意犯罪，即明知是假币而故意走私。如果是跨国炒

卖国家货币或者外国货币，确实不知道所炒卖的是伪币，因缺乏犯罪的故意而不能构成本罪，可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处罚。在边境贸易中误收了伪币，事后虽知是伪币，但为挽回自己的损失而使用该伪币支付货款的，不以本罪处理。由于不知情而为他人携带、夹带伪币进出边境的，不应负刑事责任。

2. 划清一罪与数罪的界限。

行为人走私伪造的货币后，又在境内出售或者运输同一宗伪造的货币的，属于牵连犯罪，应当按照处理牵连犯的原则，从重处罚，即以走私假币罪定罪处罚，而不定走私假币罪和出售、运输假币罪两个罪。行为人直接向走私假币的人购买假币的，以走私假币罪论处。

根据《刑法》第157条第2款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应当以走私假币罪与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3. 划清本罪与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界限。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侵害的客体不同。前者既侵害了国家海关管理制度，又侵害了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后者侵犯的客体则是国家货币管理制度。客观方面也不同。前者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携带、运输、邮寄假币进出口的行为；后者表现为在国内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

4. 根据《刑法》第156条的规定，与走私假币的犯罪分子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立案标准】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在2000元以上的。
2. 走私伪造的货币，币量200张（枚）以上的。

【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自
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五十七条 ……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9月26日 法释〔2000〕30号）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货币”，是指可在国内市场流通或者兑换的人民币、境外货币。

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或者币量二百张（枚）以上不足二千张（枚）的，属于走私假币罪“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伪造的货币，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或者币量二千张（枚）以上不足二万张（枚）的；

（二）走私伪造的货币并流入市场，面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于走私假币罪“情节特别严重”，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币量二万张（枚）以上的；

（二）走私伪造的货币并流入市场，面额达到本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三）走私伪造的货币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数量标准，并具有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使用特种车进行走私等严重情节的。

货币面额以人民币计。走私伪造的境外货币的，其面额以案发时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关于印发《关于经济犯罪案件 追诉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2001年4月18日 公发〔20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了及时、准确、有效地打击经济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针对经济犯罪特点，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联合制定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要组织侦查人员和检察人员认真学习《规定》，公安机关应依照此规定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依照此规定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应会同当地人民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规定》确定的数额幅度内，及时确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执行的数额标准，并报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二、各级公安机关要结合贯彻执行《规定》，全面加强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工作，迅速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确保正确适用法律，切实纠正立案不实等问题。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加强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和批捕起诉工作，努力提高办案质量。

三、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要提高认识，树立刑事诉讼的全局观念，切实加强立案、批捕、起诉工作的衔接，建立灵活多样的联系制度，搞好日常工作的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本《规定》中未涉及的其他经济犯罪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仍按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定执行。

各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执行本通知中遇到的问题，请分别报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
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2001年4月18日 公发〔2001〕11号）

一、走私假币案（刑法第151条第1款）

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二百张（枚）以上的，应予追诉。

.....